



參考編號： ECA/201718/198

敬啟者：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本校音樂學會將舉辦下列課外活動，希望 貴子弟 _____ (_____ 班 _____ 號) 能夠參與：

活動名稱：	香港音樂劇藝術學院《古蹟校園 2052!》 未來狂想音樂劇
日期：	15/3/2018 (四)
目的地：	屯門大會堂演奏廳
集合時間地點	1:45 pm 元中音樂室 學生乘坐旅遊巴士前往屯門大會堂
解散時間地點：	4:15pm 屯門大會堂

所需費用：	0
領隊教師：	彭麗梅老師，吳笑芳小姐
備註：	1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4762357 彭麗梅老師查詢 2. 回程交通自我安排

請填妥下附回條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交回教師；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，請一併聲明。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領隊教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回家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元朗公立中學



余國健校長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

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，並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_ 班 _____ 號) 參加 貴校
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 之 香港音樂劇藝術學院《古蹟校園 2052!》未來狂想音樂劇

* 敝子弟健康良好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敝子弟有附頁所載之疾病 /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請在適當內劃上✓

此覆

元朗公立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 _____

二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班別 / 班號： _____ ()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領隊教師存檔

《古蹟校園 2052!》

香港音樂劇藝術學院成立的宗旨，是希望為不同年紀及程度的音樂劇愛好者，提供音樂劇教育、培訓、發展空間、專業意見及知識。

《古蹟校園 2052!》以保護古蹟為主題，宣揚保育具歷史及考古價值建築的重要性。故事以 2052 年為背景，一所中學將被拆卸，取而代之的是網上學習平台。此校歷史科老師認為校舍是一所具保育價值的文物建築，因此反對拆卸工程。在科技了得的同學協助下，這位老師穿越時空回到過去，到訪了香港一些著名的古蹟。期間老師會否找到足夠理據，以支持她爭取保留校舍？